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21209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22024030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6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任港河北、港秀路西R22021地块土建、装饰及外装饰工程 | | |
| 建设地址 | 任港河北、港秀路西 | | |
| 建设规模 | 66010.00平方米 | | |
| 合同工期 | 901 | 天 | 合同价格 31286.89 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勘察单位 |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刘忠新 |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| 3206022307240001-HB-001 |
| 设计单位 |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;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李建强;范红光 |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| 3206022307260001-HA-001;3206022304070001-HA-001 |
| 施工单位 |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潘铮炜 |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| 3206022024030501A01000 |
| 监理单位 | 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陶鹏鹏 |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| 3206012403040101-HE-001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| | | 项目负责人 | |
| 联合体施工单位 | | | | 项目负责人 | |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3、该项目适用“一证办理”，施工许可范围随后续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内容自动扩展。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等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